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5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号),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物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653,0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股东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号)。

近日,公司收到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兴物资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及长兴物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21.3.19	4.10	5,000,000	0.5457
	大宗交易	2021.3.26	3.81	5,864,000	0.6399
	小计			10,864,000	1.1856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20.12.18-2021.3.26	3.81-4.20	4,208,496	0.4593
	大宗交易	2020.12.14-2021.3.26	3.84	19,791,504	2.1599
	小计		--	24,000,000	2.6192
合 计				34,864,000	3.8048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披露之日起至今,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8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473.7105	28.8912%	25387.3105	27.7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73.7105	28.8912%	25387.3105	27.7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00	2.619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	2.619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8873.7105	31.5103%	25387.3105	27.70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创集团及长兴物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国创集团及长兴物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国创集团及长兴物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国创集团及长兴物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创集团及长兴物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

●增资金额:3,0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此外,受所在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对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增加投资3,0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投资总额由600万美元变更为3,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044万墨西哥比索变更为38,000万墨西哥比索,持股比例不变,新泉香港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公司持有墨西哥新泉0.25%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二)类型: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可变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四)注册地址: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五)注册资本:8,044万墨西哥比索

(六)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七)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99.75%股权,新泉股份持有0.25%股权。

(八)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283.89
净资产	298.68
项目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4.56

注:墨西哥新泉成立日期为2021年1月7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3,000万美元,有助于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进程。有助于保持和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增资后,受到中墨两国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涉及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等,可能会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对此,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将充分运用墨西哥当地资源,加强对所在地市场、产业政策、市场规则的研究,严控风险,努力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共同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9日

注册地点: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330室

法定代表人:宜瑞国

注册资本:159,567.879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其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和配件、铁路运输设备;提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其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和配件、铁路运输设备的技术服务、租赁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房地产租赁经营;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亚通达设备100%股权。亚通达设备持有亚通达制造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44,584.32万元,负债总额228,028.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607.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545.60万元),净资产516,555.5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4,321.88万元,利润总额60,261.77万元,净利润54,055.9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46,829.46万元,负债总额223,707.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8,302.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5,369.73万元),净资产523,121.86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086.15万元,利润总额7,686.78万元,净利润6,627.64万元。

3.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

4.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按每一笔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授信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共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1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15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23%;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98.68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亚通达设备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亚通达制造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拟在香港投资设立芯汇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芯汇群”),香港芯汇群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芯汇群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美元,占香港芯汇群总股本的100%。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汇群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为香港芯汇群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4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汇群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131号)和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4403202100316号),相关信息如下:

一、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项目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芯汇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搭建存储芯片晶圆贸易平台项目

2.投资主体: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投资地点:中国香港

4.项目总投资:100万美元

5.中方投资额构成: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入货币100万美元(自有资金100万美元)

6.有效期:2年

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境外企业名称:芯汇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X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2.地区:中国香港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5.投资总额:652万元人民币(折合1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及技术销售、贸易、进出口业务。

7.核准或备案文号:深境外投资[2021]N00285号

8.有效期:2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安全性能高的固态硬盘

1.发明人:王桂桂;张进国;贺义;闵刚

2.专利号:ZL 2020 2 1758199.1

3.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21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3月30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拆卸的固态硬盘

1.发明人:王桂桂;张进国;贺义;闵刚

2.专利号:ZL 2020 2 1785793.X

3.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25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3月30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成电路板结构

1.发明人:贺义;梁海波;闵刚;刘洪荣

2.专利号:ZL 2020 2 1884368.6

3.专利申请日:2020年9月2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3月30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4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电气风电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5月6日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进行网上路演,5月7日开始申购,5月10日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5月11日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5月12日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5月13日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5月18日披露《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电气风电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电气风电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电气风电

股票代码:688660

发行价:5.44元/股

发行数量:53,333.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40%

发行后总股本:133,333.34万股

上市日期:2021年5月19日

内容请详见电气风电于2021年5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气风电归属于电气风电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25亿元,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4.01亿元,电气风电归属于电气风电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51%。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电气风电79,200万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电气风电8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电气风电100%股份,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直接持有电气风电79,200万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电气风电800万股股份,占电气风电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0.00%,仍是电气风电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电气风电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目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4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二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干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干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天潼路422号上海外滩郁锦香新亚酒店九楼富临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1,543,8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79,415,4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2,128,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4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冲突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兼总裁黄陬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执行董事朱兆开先生、非执行董事姚珉芳女士、李安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华杏生先生、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张艳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彝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2,494,724	99.9203	6,832,356	0.0787	88,400	0.0010
H股	269,189,574	86.2432	42,938,807	13.756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941,684,298	99.4455	49,771,163	0.5535	88,400	0.00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干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干频	8,941,557,578	99.444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上述各项决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阳洋、姚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范文明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委会职务。由于范文明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之前,范文明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廖清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清德先生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前提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投保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厦门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文明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委会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范文明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之前,范文明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范文明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公司董事会对范文明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廖清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廖清德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简历:

廖清德:男,汉族,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曾任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员、技术中心室主任,厦门厦工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工程机械研究所所长,厦门厦工宇威重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汽车营运中心副总监兼专用汽车研究所长,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特种车项目部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廖清德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或(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1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或(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